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6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披露《2023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4,000万元至117,00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锂盐的价格大幅下跌，叠加此前积累的较高价位原材料库存消化、下游需求减少、设备稼动率不足等；同时，发行人称自5月开始，公司业绩逐渐向好。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3年3月末存货账面余额约为33.75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8.84亿元；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3亿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为负。此外，问询回复称，发行人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约22.10亿元、

未来流动资金缺口为 31.46 亿元、未来规划项目存在潜在的资金需求约 90 亿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存货采购、管理模式及采购周期、产品产销模式及产销周期、产品定价方式及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因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均有订单支撑，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相符，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存货销售情况，是否与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预计的可变现净值等相匹配，存货及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后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 2023 年至今，各月的订单获取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发行人认为“自 5 月开始，公司业绩逐渐向好”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净利润波动情况、资产类科目及变现能力、有息负债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融资安排等，说明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对公司本次融资涉及的未来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88%和 79.71%，呈下滑趋势。根据问询回复，目前主要磷酸铁锂厂商产能为 138.27 万吨，2022 年以来，除发行人外的

主要磷酸铁锂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 121.60 万吨产能,其他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 283.25 万吨产能,合计约 404.85 万吨产能,已远超市场预测的 2025 年 273.36 万吨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仍扩产的原因包括发行人认为跨界厂商规划扩产产能较多,该部分产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弱,行业呈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态势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相同,但建设周期更长,为 36 个月,主要是公司基于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下游需求情况、增长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布局及行业市场空间的综合考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存在多项扩产项目,包括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0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等,同时,公司未来拟计划投资约 90 亿元用于扩产等项目。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称磷酸铁锂产线经改造后可用于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磷酸锰铁锂。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呈结构性产能过剩、发行人现有产能、在建及规划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各类产品所面向的客户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各产品间的优劣势及替代关系,发行人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的优势、发行人市场地位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下滑且存在多项扩产项目的情形下,仍将募集资金用于扩产的紧迫性、合理性、必要性,未将现有产能不足的磷酸铁锂产线改造后用于生产磷酸锰铁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21日